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激烈。在急劇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管理層按照集團發展戰略，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向國際市場拓展和覆蓋，積極拓展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推動集團整體業務的較快發展。

一、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集團總收入為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6.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2%；如不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而對集團原持有澳門電訊 20% 股份進行重估增值所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扣除特殊項目之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上升 29.9%。

每股基本盈利為 21.7 港仙，比上年同期下降 40.5%。如不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收購澳門電訊而對集團原持有澳門電訊 20% 股份進行重估增值所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扣除特殊項目之後，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19.1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比上年同期上升 13.6%。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 8.6 港仙，連同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 2.7 港仙，二零一四年全年每股股息為 11.3 港仙，比上年增長 13.0%。

二、二零一四年回顧

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業務穩定，移動通訊客戶保持在 81 萬戶的水平，市場佔有率為 44%。由於澳門電訊寬頻服務月費收入及澳門本地移動電話收入的增長，移動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的營業額較上年增長約 2.1%，企業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 18.2%，固網話音收入比上年略微下降 3.5%。

集團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發展情況良好，收入比上年增加 9.1%。

集團傳統國際電信樞紐轉接業務面臨新的市場挑戰，新的通信技術日益普及，對傳統電信行業帶來的挑戰，使話音業務收入比上年下降 13.5%，但短信業務收入比上年上升 2.4%，集團移動業務收入較上年上升 11.6%。

1. 澳門電訊重視客戶體驗，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服務質量得到進一步提高。

澳門電訊一向重視客戶體驗，為迎合電訊服務多樣化的發展趨勢，投資建設全新的「綜合計費及發單系統」，為客戶提供涵蓋多項電訊服務收費的綜合電訊服務賬單，讓客戶能夠更有效和全面地掌握其各項電訊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即時的消費信息。除此之外，新系統為澳門電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增加了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電訊服務的能力。為配合該系統首階段工程的整合工作，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推出流動電話預付卡計費系統，客戶對新服務計費系統感到滿意。澳門電訊十分注重客戶對各項電訊服務的意見和需求，按期進行市場調研，不斷地改進服務，提高服務質量。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保持了澳門電訊的市場優勢。

2. 澳門電訊積極做好發展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和數碼城市建設等各項工作，為澳門社會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積極做好發展第四代移動通信(LTE)的各項準備工作，通過嚴格的方案評審，確定了 LTE 設備的選型工作；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了澳門特區政府組織的 LTE 通信服務牌照公開招標的投標。澳門電訊重視利用網絡優勢，積極規劃並開展澳門數碼城市的建設工作，開始與某些電子支付合作伙伴展開戰略討論，對多項議題作進一步探討，當中包括透過澳門電訊及相關伙伴的雙方技術及資源優勢開展營運電子支付業務、移動近場通信技術支付戰略合作、繳費及預付卡增值服務、自助販賣機支付功能的合作等。同時，澳門電訊亦已與澳門本地中學達成合作，制定電子教學的工作目標，開展電子教室的教學活動測試體驗，利用信息科技提升教學質量。澳門電訊通過參加 LTE 移動通信服務和數碼城市建設，繼續努力為澳門社會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3. 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較快地發展。

集團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二零一四年完成香港島鴨脷洲數據中心建設，並如期投入運營。香港島鴨脷洲數據中心的啟用，增強了集團在香港島發展數據業務的能力。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PC 公司)為加強在中國內地業務的發展潛力，成功在上海設立數據中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竣工。澳門電訊為滿足市場需求，開展澳門本地數據中心的擴建工程，為客戶提供數據災難恢復及備份服務。澳門電訊加建的數據中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集團繼續做好國際網絡據點的建設，在越南河內、菲律賓馬尼拉和中國內地設立新的網絡據點，增強區域間的互連互通，以配合各地的服務需求。通過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較快地發展。

4. 抓住市場機遇，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努力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中國內地已出現新的移動虛擬運營商，這些運營商的客戶需要海外漫遊通信服務，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利用國際電信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的優勢，積極與內地的移動虛擬運營商和企業客戶開展業務合作，努力促進新業務的發展。集團為配合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開展了 A2P 企業短信路由管理系統的建設，對 A2P 企業短信路由進行管理，提高了經營效益，有力地促進了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集團開發了 IPX 客戶管理軟件，向香港、菲律賓、澳門的電信運營商提供 IPX 連接，提高集團 IPX 的業務覆蓋範圍。

5. 推廣雲計算服務，向更多的企業提供雲計算服務。

集團開發和推出了一系列結合虛擬專用網絡(VPN)及其他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雲視頻會議服務、雲計算端點數據備份服務、企業安全解決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資訊安全服務）、企業計算資源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雲計算服務）和企業協同辦公方案（虛擬專用網絡結合雲視頻服務）。這些方案可為客戶增值及刺激需求，帶動了雲視頻和信息安全服務的銷售。上述新的雲計算產品結合過去已開發的雲計算產品以及新的雲端服務中心的布局，豐富了集團雲計算產品的種類和提高了服務水平，使集團在雲計算市場上取得一定的優勢，進一步增強了在新技術浪潮中的市場競爭地位。

三、二零一五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中國經濟將在國家穩增長、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指引下，開始進入更加完善、更加有效、更加合理的經濟發展新常態，將呈現一系列趨勢性變化。對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的認識，就是對經濟轉型升級的規律性認識，是制定集團發展戰略的重要依據。

集團按既定目標，繼續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加快向海外發展，為中國大陸企業走向國際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扎實做好以港澳地區為橋樑的基礎建設，從而加大集團業務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拓展和覆蓋。通過拓展企業的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保持集團業務的穩定健康快速增長。集團繼續加強資金管理，嚴格控制風險，不斷擴大企業發展規模，提升企業科技和服務創新能力。要充分發揮好集團在網絡基礎設施、市場營銷渠道、產品和服務、中轉業務技術等方面優勢，做好集團內部的協同工作，包括集團下屬公司(CPC 公司、澳門電訊等)之間，也包括中信集團內部各子公司各業務領域協同效應的發揮，積極開創集團新的發展局面。

1. 建設第四代移動通信(LTE)網絡，保持澳門電訊的市場領先地位。

澳門電訊作為澳門主要的電信服務供應商，在澳門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澳門電訊已參加澳門政府組織的 LTE 網絡的投標，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 LTE 網絡牌照予澳門電訊後，澳門電訊將盡快展開網絡的建設，並在二零一五年內向客戶提供優質的 LTE 服務。澳門電訊已做好 LTE 網絡規劃並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將精心組織施工，嚴格控制建設成本，按期完成建設。澳門電訊將繼續重視員工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工作，利用已有的營銷渠道，抓住 LTE 帶來的機會，進一步發揮市場優勢和提升通信服務水平，為迅速進入市場、向客戶提供優質的 LTE 網絡通信服務做好充分的準備。

2. 進一步提升澳門電訊的服務質量，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

澳門電訊將加強質量管理工作。澳門電訊將繼續改善門市的服務環境，創新服務指標，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澳門電訊始終重視工程技術保障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工程技術質量，加強整體網絡的穩定性。要進一步完善質量管理的考評機制，定期分析各業務環節存在的質量隱患，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保障高質量的服務水平。努力推進數碼澳門的建設，爭取在電子貨幣、電子教育、網購平台、公共交通等方面取得進展。

3. 拓寬新思路、發展新業務新產品、開闢新市場、增加新客戶，努力拓展國際業務合作領域。

要努力發揮港澳作為基地和橋樑的作用，抓住移動互聯網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集團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良好基礎和優勢，分析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中國大陸和國際市場發展，拓展新的合作領域。要繼續發揮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澳門電訊業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深入了解中國和國際運營商以及跨國企業發展業務的需求，以創造雙贏的思維，積極有效地開展與中國、國際電信運營商和跨國企業的合作。

4. 為中國和國際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跨國企業的發展和中國企業走向海外的需求，努力保持虛擬專用網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信息安全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的穩定發展。

集團將繼續緊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步伐，配合中國企業走出去的需求，為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和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向海外發展提供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信息安全業務等電信服務。CPC 公司將繼續以虛擬專用網服務為核心，以數據中心服務、信息安全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為策略性產品，通過全面滿足客戶對信息通訊技術的需求，為中國和國際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跨國企業的發展和中國企業走向海外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保持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信息安全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的穩定發展。

5. 不斷改進服務，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努力保持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的穩定發展。

面對國際電信市場傳統的話音、短信和移動業務市場的情況變化，集團將調整思路、創新產品，把挑戰變為動力，透過科學的管理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切合其實際需要的產品和服務。集團通過推出 IPX/LTE 漫遊服務項目、MVNO 項目、專用小型交換機項目和新的移動服務等，持續擴寬產品和服務，提升對目標客戶的服務水平，加強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擴大客戶基礎，努力保持集團傳統電信中轉業務的穩定發展。

6. 進一步拓展數據中心業務。

今年集團將在上海和澳門啟動數據中心服務，使數據中心服務從香港進一步擴大到澳門和大陸。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數據中心的規劃佈局，把數據中心業務做為進入互聯網業務的切入點，並將其培育為集團未來收入的增長點。

今年一月一日，阮紀堂先生榮休，退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振輝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我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阮先生在過去多年為集團發展所做的重要貢獻，真誠的歡迎林博士出任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具有豐富的國內和國際電信市場工作經驗，擁有深厚的電信專業知識，同時，在企業管理、科技創新等多方面有着堅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相信林博士出任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會為集團的發展開創新的局面，帶來新的活力。最後，我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感謝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所做的貢獻和辛勤的工作。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營業額 | 3 | 8,183,607 | 6,018,543 |
| 其他收入 | 4 | 4,157 | 9,361 |
| 其他淨收益 | 5 | 9,216 | 1,136,185 |
| | | <u>8,196,980</u> | <u>7,164,089</u>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879,929) | (3,935,560) |
| 折舊及攤銷 | 6(c) | (682,619) | (416,972) |
| 員工成本 | 6(b) | (722,378) | (589,747) |
| 其他營運費用 | | (663,763) | (656,349) |
| | | <u>1,248,291</u> | <u>1,565,461</u> |
| 財務成本 | 6(a) | (334,350) | (444,457)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80,569 |
|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虧損) | | 353 | (448) |
| | | <u>914,294</u> | <u>1,201,125</u> |
| 除稅前溢利 | 6 | 914,294 | 1,201,125 |
| 所得稅 | 7 | (179,339) | (130,826) |
| 年度溢利 | | <u>734,955</u> | <u>1,070,299</u>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723,734 | 1,067,506 |
| 非控股權益 | | 11,221 | 2,793 |
| 年度溢利 | | <u>734,955</u> | <u>1,070,299</u> |
| 每股盈利 (港仙) | 9 | | |
| 基本 | | <u>21.7</u> | <u>36.5</u> |
| 經攤薄 | | <u>21.5</u> | <u>36.2</u> |

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年度溢利 | 734,955 | 1,070,29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 |
| – 精算(虧損)/收益 | (33,914) | 16,208 |
| – 就精算(虧損)/收益確認遞延稅項 | 4,130 | (1,897) |
| | (29,784) | 14,31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 (10,270) | 857 |
|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回的 匯兌儲備(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 - | (11,136) |
| | (10,270) | (10,27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0,054) | 4,032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694,901 | 1,074,331 |
| 應佔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股東 | 683,954 | 1,071,590 |
| 非控股權益 | 10,947 | 2,741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694,901 | 1,074,33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05,909 | 1,884,339 |
| 無形資產 | | 2,167,628 | 2,342,878 |
| 商譽 | | 9,281,625 | 9,283,688 |
| 合營企業權益 | | 6,265 | 6,264 |
|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0 | 215,612 | 164,9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3,141 | 33,011 |
| | | <u>13,810,180</u> | <u>13,715,15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8,931 | 127,1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0 | 1,906,539 | 1,727,741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28,005 | 15,553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396,892 | 856,076 |
| | | <u>3,530,367</u> | <u>2,726,50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 | 2,088,566 | 1,871,540 |
| 銀行貸款 | | 100,000 | 100,000 |
| 即期應付稅項 | | 232,132 | 202,013 |
| | | <u>2,420,698</u> | <u>2,173,55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109,669</u> | <u>552,94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919,849</u> | <u>14,268,10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 7,867,586 | 7,616,565 |
|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 11 | 73,040 | 80,424 |
|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 103,729 | 72,30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81,218 | 310,859 |
| | | <u>8,325,573</u> | <u>8,080,150</u> |
| 資產淨值 | | <u>6,594,276</u> | <u>6,187,95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面值 | | - | 332,324 |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 - | 3,365,314 |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2 | 3,780,941 | 3,697,638 |
| 其他儲備 | | 2,787,417 | 2,465,63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6,568,358 | 6,163,271 |
| 非控股權益 | | <u>25,918</u> | <u>24,680</u> |
| 權益總額 | | <u>6,594,276</u> | <u>6,187,951</u> |

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當中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相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見附註 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並正在對該等政策對未來會計期間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和移動電話手機。

營業額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 6,202,009 | 4,936,704 |
|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 1,981,598 | 1,081,839 |
| | <u>8,183,607</u> | <u>6,018,543</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資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分部構成連帶報告分部發生改變，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作出重列。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報告分部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溢利 | | |
| 報告分部溢利 | 2,012,075 | 1,115,0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 272 | (128) |
| 折舊及攤銷 | (682,619) | (416,972) |
| 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37,811) |
|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 | - | (10,404) |
| 財務成本 | (334,350) | (444,457)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0,569 |
|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353 | (448) |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1,116,298 |
| 利息收入 | 4,157 | 9,361 |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 (85,594) | (209,926) |
| 綜合稅前溢利 | <u>914,294</u> | <u>1,201,125</u>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資產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17,194,560 | 16,307,985 |
| 合營企業權益 | 6,265 | 6,2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141 | 33,011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28,005 | 15,553 |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78,576 | 78,841 |
| 綜合總資產 | <u>17,340,547</u> | <u>16,441,654</u> |
| 負債 | | |
| 報告分部負債 | 2,222,259 | 1,994,109 |
| 銀行貸款 | 100,000 | 100,000 |
| 即期應付稅項 | 232,132 | 202,013 |
| 非即期計息借貸 | 7,867,586 | 7,616,56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1,218 | 310,859 |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43,076 | 30,157 |
| 綜合總負債 | <u>10,746,271</u> | <u>10,253,703</u>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 |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 2,765,912 | 2,845,220 | 1,063,574 | 1,039,451 |
| 澳門 | 4,708,046 | 2,463,670 | 12,206,892 | 12,196,025 |
| 其他 | 709,649 | 709,653 | 290,961 | 281,693 |
| | <u>8,183,607</u> | <u>6,018,543</u> | <u>13,561,427</u> | <u>13,517,169</u>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45 | 9,088 |
| 其他利息收入 | 212 | 273 |
| | <u>4,157</u> | <u>9,361</u> |

5 其他淨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1,116,2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 272 | (128) |
| 外匯淨收益 | 8,944 | 20,015 |
| | <u>9,216</u> | <u>1,136,185</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a) 財務成本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 |
|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 93,867 | 79,658 |
|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 214,110 | 175,451 |
| | <u>307,977</u> | <u>255,109</u> |
| 其他財務費用 | 23,441 | 187,889 |
| 其他利息支出 | 2,932 | 1,459 |
| | <u>334,350</u> | <u>444,457</u>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36,660 | 30,226 |
|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 | 8,523 | 4,528 |
| | <u>45,183</u> | <u>34,754</u> |
| 總退休成本 | 45,183 | 34,754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 50,229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77,195 | 504,764 |
| | <u>722,378</u> | <u>589,747</u> |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續)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c) 其他項目 | | |
| 營業租賃費用 | | |
| － 專用線 | 723,659 | 674,279 |
| － 土地及樓宇 | 94,509 | 73,274 |
| 折舊 | 507,028 | 311,110 |
| 攤銷 | 175,591 | 105,862 |
| | 682,619 | 416,972 |
| 減值虧損 | | |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26,798 | 77,558 |
| － 合營企業權益 | - | 37,811 |
|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 | - | 10,40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5,554 | 5,218 |
| － 非審核服務 | 1,332 | 6,74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 | 111,395 |

* 包括於核數師酬金中為數 1,650,000 元的非審核服務費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減發行債券及供股所得款項。

7 所得稅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年內撥備 | 50,949 | 45,626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96) | 984 |
| | <u>50,053</u> | <u>46,610</u> |
| | | |
|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 |
| – 年內撥備 | 155,295 | 114,61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8) | (1,576) |
| | <u>154,937</u> | <u>113,035</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u>(25,651)</u> | <u>(28,819)</u> |
| | <u>179,339</u> | <u>130,826</u> |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8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 (二零一三年：2.4 仙) | 90,363 | 79,544 |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8.6 仙 (二零一三年：7.6 仙) | <u>288,588</u> | <u>252,566</u> |
| | <u>378,951</u> | <u>332,110</u>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 247,000 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 7.6 仙 (二零一三年：7.2 仙) | <u>253,474</u> | <u>173,448</u> |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 908,000 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u>723,734</u> | <u>1,067,506</u>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3,323,242 | 2,386,675 |
| 供股的影響 | - | 514,998 |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u>15,742</u> | <u>21,79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338,984 | 2,923,466 |
|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u>32,848</u> | <u>21,77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 <u>3,371,832</u> | <u>2,945,245</u>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u>21.7</u> | <u>36.5</u> |
|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 <u>21.5</u> | <u>36.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608,801 | 1,503,486 |
| 減：呆賬撥備 | (113,347) | (93,186) |
| | <u>1,495,454</u> | <u>1,410,300</u>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626,697 | 482,415 |
| | <u>2,122,151</u> | <u>1,892,715</u> |
| 代表： | | |
| 非即期部分 | 215,612 | 164,974 |
| 即期部分 | <u>1,906,539</u> | <u>1,727,741</u> |
| | <u>2,122,151</u> | <u>1,892,715</u> |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1,267,839 | 1,326,944 |
| 一年以上 | <u>340,962</u> | <u>176,542</u> |
| | <u>1,608,801</u> | <u>1,503,486</u> |

信貸水平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082,228 | 985,1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u>1,079,378</u> | <u>966,853</u> |
| | <u>2,161,606</u> | <u>1,951,964</u> |
| 代表： | | |
| 非即期部分 | 73,040 | 80,424 |
| 即期部分 | <u>2,088,566</u> | <u>1,871,540</u> |
| | <u>2,161,606</u> | <u>1,951,964</u> |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643,509 | 689,707 |
| 一年以上 | <u>438,719</u> | <u>295,404</u> |
| | <u>1,082,228</u> | <u>985,111</u> |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及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此等改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一名股東的相應權利並無影響。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年增長36.0%，由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升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全年業績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及企業業務收入的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及21.7港仙，較二零一三年分別下跌32.2%及40.5%，跌幅主要由於計入二零一三年的一次性特殊項目。倘扣除一次性特殊項目對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分別為港幣七億九千零三十萬元及港幣五億一千零三十萬元的影響，則年內EBITDA上升52.6%至港幣十九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本集團經常性營運溢利及每股盈利則分別上升29.9%及13.6%。

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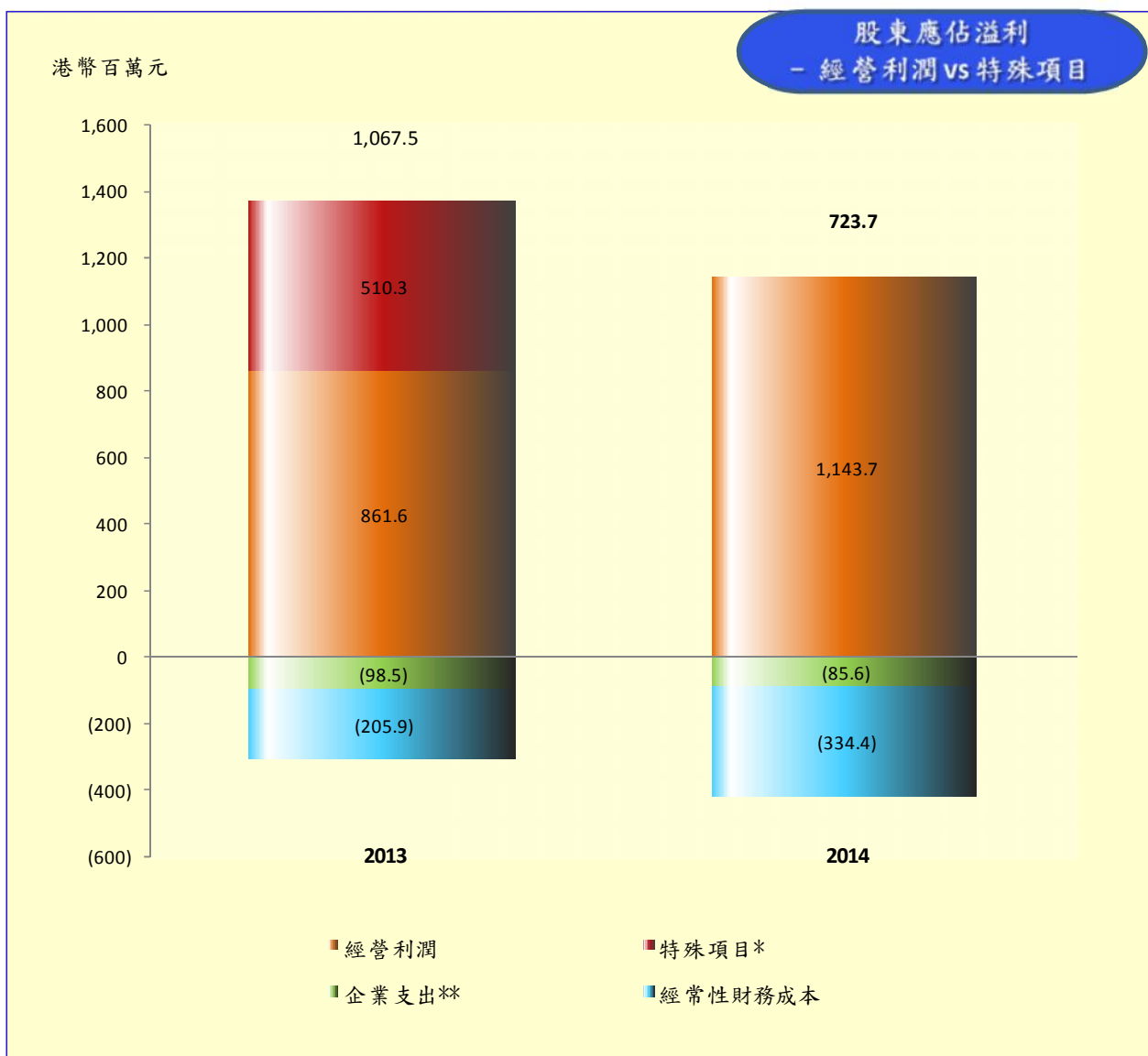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營業額 | 8,183.6 | 6,018.5 | 2,165.1 | 36.0% |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13.4 | 1,145.5 | (1,132.1) | (98.8%)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4,879.9) | (3,935.5) | 944.4 | 24.0% |
| 折舊及攤銷 | (682.6) | (417.0) | 265.6 | 63.7% |
| 員工成本 | (722.4) | (589.7) | 132.7 | 22.5% |
| 其他營運費用 | (663.9) | (656.3) | 7.6 | 1.2% |
| 綜合業務溢利 | 1,248.2 | 1,565.5 | (317.3) | (20.3%) |
| 所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 0.4 | 80.1 | (79.7) | (99.5%) |
| 財務成本 | (334.4) | (444.5) | (110.1) | (24.8%) |
| 所得稅 | (179.3) | (130.8) | 48.5 | 37.1% |
| 年內溢利 | 734.9 | 1,070.3 | (335.4) | (31.3%) |
| 減：非控股權益 | (11.2) | (2.8) | 8.4 | 30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23.7 | 1,067.5 | (343.8) | (32.2%) |
| EBITDA* | 1,926.8 | 2,053.3 | (126.5) | (6.2%)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電訊的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將其持有澳門電訊的股權由20%增至99%。隨後，本集團首次將澳門電訊全年業績（歸屬於本集團99%的部分）合併入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隨之擴大。目前，本集團的業務涵蓋五個類別：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事項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 企業支出包括管理層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潛在收購的顧問費及其他。

附註：特殊項目及企業支出的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列報方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港幣三億四千三百八十萬元。倘若扣除一次性特殊項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9.9%，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後首次計入澳門電訊99%的權益，以及本集團國際企業業務的穩步增長。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年增長36.0%，由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升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澳門電訊。營業額的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首次將澳門電訊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

鑒於本集團成功利用企業業務的商機，故此企業業務本年的收入上升港幣四億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或30.7%。就國際電信業務而言，本集團企業短信業務錄得增長並進行產品定製化，抵銷部份全球IDD批發話務量持續下降的影響，以及來自於收費及OTT參與者帶來的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壓力。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二零一四年，移動業務錄得總收入港幣三十三億零一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8.3%，主要是由於首次合併澳門電訊全年的業績(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業績)。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貢獻港幣三十億三千八百八十萬元及港幣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的移動業務收入。移動數據用量的增加以及將產品定製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也是移動業務收入增長的因素。

二零一四年，後付費用戶(不包括入境漫遊服務)每戶平均收入增加12%至港幣二百一十二元(按同期比較)，主要由於移動數據用量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預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下降13%至港幣十七元，主要由於話音收入減少，以致抵銷預付費數據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四年的整體用戶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至八十一萬四千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移動通訊市場份額約為44%。

互聯網業務

二零一四年，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七億五千二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港幣三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或72.1%。倘不計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業績的影響，互聯網業務收入將增長港幣九千五百七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光纖寬頻服務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整體寬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增加10%至港幣三百零一元，而寬頻用戶總數較二零一三年淨增長6%至十六萬一千五百戶。於二零一四年，澳門的寬頻市場滲透率約為83%（二零一三年：82%）。

本集團的鴨脷洲新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投入營運。鑒於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而客戶對我們數據中心服務的回饋意見相當鼓舞，故此本集團深信鴨脷洲新數據中心將吸納更多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DC/ICP）的經營許可證，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有關IDC、主機託管及雲計算服務之市場機會。此外，CEC亦與上海科技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在上海寶山區設立雲計算數據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服務。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合作的首期數據中心能夠提供約500個標準機櫃。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機會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數據中心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的國際電信業務包括話音及短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收入為港幣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港幣二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或13.5%，下降乃由於全球話音批發市況相當嚴峻，以及服務費及話務量呈下滑之勢。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六十一億分鐘，較去年減少13%。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三年下跌10%，而國際話務總量則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1%。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毛利較高的地區，成功將每分鐘總收入穩定維持在港幣0.24元，與去年相若。

短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平穩水平，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儘管本集團受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普及的影響，年內，香港本地及國際短信數目分別上升2%及3%。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致力加快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抵銷新興互聯網應用程式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處理的短信量穩定維持在十七億條，與去年相若，而每條短信的平均收入則穩定維持在港幣0.25元。

企業業務

二零一四年，企業業務營業額增長30.7%至港幣十八億五千一百三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和企業客戶的專業服務項目增加、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越見普及、雲計算服務及信息安全服務穩定增長以及電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對直駁專線需求的增長。

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全球覆蓋範圍增至逾一百個據點，當中包括位於越南河內、菲律賓馬尼拉以及中國大陸的鄭州、長沙、常州、煙台、哈爾濱及長春的新據點。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港幣四億零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81.9%。倘不計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業務的影響，固網話音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4%。固網話音業務收入的減少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的趨勢相符，而移動通訊服務亦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由於商業固網話音服務於年內需求有所增加，因而抵銷部份下跌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為港幣七億三千四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港幣三億三千五百四十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營業額

與去年相比，年內營業額增加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或36.0%，主要由於首次將澳門電訊的全年收入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收入）。另外，年內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的增長也是整體收入增長的因素。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一次性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港幣十一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此項收益並非來自日常業務，是一項特殊收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此特殊收益。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四十八億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4.0%。由於澳門電訊的毛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高，故營業額的增長高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七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2.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電訊的全年員工成本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員工成本），部分被二零一三年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港幣五千零二十萬元所抵銷。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為港幣六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63.7%。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澳門電訊的全年折舊及攤銷開支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新數據中心正式投入服務以及網絡系統升級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營運費用計入若干特殊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就與債務人有爭議的若干應收貿易款結餘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若扣除該等特殊項目，則其他營運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7.4%，或港幣二億四千二百一十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合併計算澳門電訊全年的其他營運費用（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其他營運費用）、與本集團新數據中心有關的水電費增加以及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上升，而升幅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規模相符。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在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澳門電訊的20%溢利為港幣八千零六十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四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若扣除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財務成本，經常性財務成本則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二億零五百九十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借貸，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增加37.1%。若扣除非課稅／不可扣減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財務成本及聯營公司溢利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0%及11.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21.7港仙及21.5港仙，較去年分別下降40.5%及40.6%。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沒有錄得被視作出售澳門電訊20%權益的收益，而上述收益部分被若干特殊項目（如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以及一次性財務成本）所抵銷。倘扣除上述特殊項目，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將分別上升13.6%及13.8%。

每股股息

二零一四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8.6港仙，全年每股股息總額為11.3港仙。

現金流量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現金來源： | | | | |
|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 1,627.9 | 1,072.7 | 555.2 | 51.8% |
| 供股（扣除交易成本） | - | 1,794.5 | (1,794.5) | 不適用 |
| 借貸現金流入淨額 | - | 7,246.8 | (7,246.8) | 不適用 |
| 其他現金流入 | 70.2 | 256.9 | (186.7) | (72.7%) |
| 小計 | 1,698.1 | 10,370.9 | (8,672.8) | (83.6%) |
| 現金支出： | | | | |
| 資本開支* | (719.1) | (470.9) | 248.2 | 52.7% |
| 已付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股息 | (353.5) | (253.0) | 100.5 | 39.7% |
| 收購附屬公司 | (1.2) | (8,979.5) | (8,978.3) | (100.0%) |
|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 (79.7) | - | 79.7 | 不適用 |
| 其他現金流出 | (2.1) | (162.8) | (160.7) | (98.7%) |
| 小計 | (1,155.6) | (9,866.2) | (8,710.6) | (88.3%) |
| 現金淨增加 | 542.5 | 504.7 | 37.8 | 7.5% |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九億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計入營運資金的淨變動，再撥回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六億二千七百九十萬元，約為二零一三年的1.5倍，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電訊穩健的財務狀況所致。現金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向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各類付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淨流入合計為港幣五億四千二百五十萬元。

資本開支

隨著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遂擴建其數據中心，因此二零一四年錄得裝修開支港幣一億零四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億三千零九十萬元。扣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6.5%。年內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計入澳門電訊全年的資本開支所致（二零一三年：包含6.3個月的資本開支）。

財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

淨借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債務與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下降至50%，淨借貸減至港幣六十五億七千零七十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淨借貸如下：

| 港幣百萬元等值 | 幣值 | | | | | 總額 |
|-----------|----------------|----------------|----------------|---------------|---------------|----------------|
| | 港幣 | 美元 | 澳門幣 | 人民幣 | 其他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329.5 | 7,638.1 | - | - | - | 7,967.6 |
|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3.0) | (279.1) | (353.9) | (61.7) | (49.2) | (1,396.9) |
| 淨借貸/(現金) | <u>(323.5)</u> | <u>7,359.0</u> | <u>(353.9)</u> | <u>(61.7)</u> | <u>(49.2)</u> | <u>6,570.7</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7,967.6 | 7,716.6 |
|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96.9) | (856.1) |
| 淨借貸 | 6,570.7 | 6,860.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6,568.4 | 6,163.3 |
| 資本總額 | <u>13,139.1</u> | <u>13,023.8</u> |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50% | 5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八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元將於來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 | 一年後及 兩年內 | 兩年後及 三年內 | 三年後及 四年內 | 四年後及 五年內 | 五年後 | 總額 |
|---------------------|--------------|----------------|--------------|----------------|-------------|----------------|----------------|
| 銀行借貸 | 100.0 | 1,914.8 | 505.4 | 2,021.8 | - | - | 4,542.0 |
| 四億五千萬美元 6.1%擔保債券 | - | - | - | - | - | 3,510.0 | 3,510.0 |
| | <u>100.0</u> | <u>1,914.8</u> | <u>505.4</u> | <u>2,021.8</u> | <u>-</u> | <u>3,510.0</u> | <u>8,052.0</u> |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收購事項的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七千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連同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足以滿足來年本金金額為港幣一億元的銀行貸款的償還需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二十萬元。約港幣六千七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已動用，分別作為對客戶／澳門政府履約的擔保及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人士支付成本的擔保，其中約港幣三百二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須以已質押存款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 已提取 金額 | 未提取 信貸額 |
|-----------------|-----------------------|-----------------------|---------------------|
| 獲承諾融資： | | | |
| 定期貸款 | 4,712.0 | 4,442.0 | 270.0 |
|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u>3,510.0</u> | <u>3,510.0</u> | <u>-</u> |
| | <u>8,222.0</u> | <u>7,952.0</u> | <u>270.0</u> |
| 非承諾融資： | | | |
| 短期信貸額 | 300.0 | 100.0 | 200.0 |
| 貿易信貸額 | <u>282.2</u> | <u>71.1</u> | <u>211.1</u> |
| | <u>582.2</u> | <u>171.1</u> | <u>411.1</u> |
| 總額 | <u>8,804.2</u> | <u>8,123.1</u> | <u>681.1</u> |

擔保及抵押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以獲取部份貿易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的擔保，以支持其履行某項建築合同。

澳門電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作出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主要為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二億七千六百四十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6.4%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8.1%及46.2%。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發鈔銀行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三億七千零六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8.1%。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致力肩負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繼續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及身心健康外，也關注社會弱勢社群，支持環境保護，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 2,110 人(二零一三年為 2,016 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並通過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內部舉報機制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等，以確保集團的紀律及相關制度守則可恰當地執行。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支持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等各方面不遺餘力，集團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回饋社會。二零一四年捐款超過港幣六十八萬元，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超逾 850 小時。集團獲頒發「商界展關懷」、「企業公民嘉許」、「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獎」等獎項，附屬公司獲頒發「友商有良」及「開心企業」等獎項，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會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及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

集團除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外，同時亦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透過各種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使員工更多機會互相交流溝通及鍛鍊體魄。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各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員工發展的需要。在二零一四年集團共提供員工培訓超逾 43,000 小時。

董事會內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企業管治」一節內。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第 A.6.7 條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6 港仙（二零一三年：7.6 港仙），連同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2.7 港仙（二零一三年：2.4 港仙）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11.3 港仙（二零一三年：10.0 港仙）。每股 11.3 港仙的股息總額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達港幣三億七千八百九十五萬一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三千三百零一萬八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8.6 港仙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而整份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前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林振輝
羅寧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鄺志強
左迅生